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科微”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对格科微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出具《关于同意格科微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49 号），同意格科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249,888,718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38 元/股，并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2,498,887,173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334,202,779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4,684,394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原股东持有的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4 名，限售期为自相关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并完成股东名册变更之日（2020 年 2 月 11 日）起 36 个月。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共计 36,964,285 股，占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792%，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格科微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SHANGHAI HUA HONG INTERNATIONAL, INC.、SVIC NO.38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Hong Kong DianZhi Technology Co., Limited 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自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完成股东名册变更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的流通限制或减持届时另有规定的，本单位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情况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36,964,285 股

(二)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13 日

(三)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17,857,145	0.7146%	17,857,145	0
2	SHANGHAI HUA HONG INTERNATIONAL, INC.	12,500,000	0.5002%	12,500,000	0
3	三星风险投资株式会社—第 38 号新技术事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R	4,464,285	0.1787%	4,464,285	0
4	Hong Kong DianZhi Technology Co., Limited	2,142,855	0.0858%	2,142,855	0
	合计	36,964,285	1.4792%	36,964,285	0

注：上表中的股东名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中登记的名称为准。上表中“三星风险投资株式会社—第 38 号新技术事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R”系上文及《格科微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SVIC NO.38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36,964,285	自相关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并完成股东名册变更之日起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36个月
合计		36,964,28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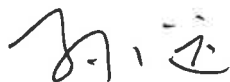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远



章志皓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2 月 3 日